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0F00501

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制定部門: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 制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107年04月25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制定111年01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

111年01月20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修訂

一、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1條之母性員工健康保護政策,訂定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以保護母性員工健康。

二、適用對象

-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分娩滿一年後仍哺餵母乳且提出母性健康保護需求之教職員工。

三、職責分工

- (一)從事員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1. 負責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依保護計畫協助風險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健康保護措施之執行。
 - 4. 依保護計畫時程檢視並報告計畫執行現況,確認計畫執行績效。

(二)計畫負責臨場服務醫師

- 1. 提供保護對象個人面談、健康指導。
- 2. 協助保護對象健康危害之風險分級判定及確認。
- 3. 依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適性安排評估及建議。

(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1. 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
- 2. 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 3. 協助本校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四)人事單位

- 1. 提供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單。
-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請假、休假事宜。
- 3. 協助保護計畫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含實驗室主持人)

- 1. 參與並協助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協助保護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 配合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 配合保護計畫女性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受評估女性員工

- 1. 提出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 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母性健康管理措施,有配合之義務。
- 3. 保護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安全衛生 護理人員或臨場服務 醫師,以調整保護計畫之執行。

四、計畫執行流程

(一)風險評估:

- 1. 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會同各個部門(單位)主管,藉由問券調查、現場觀察、班表及相關文件紀錄,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及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項目(附表一),並公告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 2. 懷孕、產後未滿 1 年及哺餵母乳之工作者健康狀況自我評估(附 表二)。
- (二)適性評估:醫師或護理人員進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完成「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保護對象若有健康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情形,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並持追蹤與評估。

(三)分級管理:

- 1. 第一級管理: 無危害風險, 經醫師評估無害, 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先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與健康服務醫師面談依醫師適性安排 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 (四)危害控制:依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評估 結果進行,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進行工程控制、行政 調整,及使用防護具等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五)適性安排:經評估須就勞工之工作適性調整者,應使勞工健康服務 醫師與勞工面談,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及聽取勞工及單位主管意 見。對於工作之調整,可參考下列原則,並應尊重勞工意願及加強 溝通,若涉及勞動條件之改變,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1.調 整工作之業務量或工作時數。2.若 1.不可行,經風險評估後,建

議可調整為合適之暫時替代性工作。3. 若 1. 及 2. 皆不可行,為保護該勞工及其胎(嬰)兒之健康與安全,則須暫停工作。

(六)績效評估與探討:

- 1. 計畫執行情形應紀錄於執行紀錄表(附件四),並每年於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進行檢討報告。
- 2. 計畫相關文件及紀錄應保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以利事後審查。

五、實施及修改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評估日	期:	年	月 日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部門名稱:				
姓名: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評估				
		評估	結果(風險	等級)
左 字 华 耳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危害類型 		上为中	可能有	上九京
		無危害	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30公分)			
2. 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	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			
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	:計)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	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			
安全標準之定義)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	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			
標準之定義)				
6. 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	、裝卸、搬運、清除等			
作業				
7.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	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	(衝程 70 公厘以下、			
重量2公斤以下者除外)及	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			
之作業				
9.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	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之定義)				
10.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抵	采掘之作業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早之運轉作業			
12. 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				
13. 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				
14. 其他				
化學性危害		•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			

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	
差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	
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	
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G 可經典學四世共享與仏羅斯斯, 白紅甘此為東朝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水	
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共 4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	
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	
小) 「一儿」、加工性人,哪儿的 日刊 12mm 上月10mm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	
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	
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
姿勢
4. 其他:
三、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改善建議
2. 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
□ 券工健康服務醫師,簽章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章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
□工作場所負責人,簽章
□其他,部門名稱:,簽章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龄:			
單位/部門名稱:	職稱:			
目前班別:				
□妊娠週數週;預產期	年月	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 □有(多	• 胞胎)			
□分娩後(分娩日期年月		1乳 □未哺	乳	
二、過去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症	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症	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 型肝炎 □水痘 □MMR(痲疹-腮腺炎	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	數次,流產	次數	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_	次,併發症	:□否 □Д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早	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	産)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沒有規律產檢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生活環境	克存在風險因素(例如	執、空氣汙	染)	
□孕前體重未滿45 公斤、身高未滿150 公	分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 焦慮症 □ 憂	_鬱症 □ 其他: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	·症狀:			

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或健康服務醫師填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稱:
目前班別:
工作內容:
二、面談時程
□妊娠中(妊娠週;預產期年月日
□生產後(分娩日期年月日) □哺乳 □未哺乳
□其他: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無,大致正常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
(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	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	之工作限制(每	月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	次)			
□(7)夜班工作之阝	艮制(輪班工作:	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	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	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	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	或異動、追路	从或職場對原	慧方法、飲
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				
六、工作適性安排同	意書				
六、工作適性安排同 本人	意書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
, , , , , ,	已於	·	. •		
本人	已於 境對健康之影	響,及公司所	采取之措施,	本人同意接	受下述之
本人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	已於 境對健康之影	響,及公司所	采取之措施,	本人同意接	受下述之
本人 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 建議:□維持原工作	已於 境對健康之影 □調整職務[響,及公司所持 一調整工作時 日期:	采取之措施, 間 □變更工化	本人同意接 作場所 □其	受下述之
本人 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 建議:□維持原工作 勞工簽名:	已於 境對健康之影 □調整職務 [(僅就當次實際	響,及公司所持 一調整工作時 日期:	采取之措施, 間 □變更工化	本人同意接 作場所 □其	受下述之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

執行日期: 年 月至 月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	1. 物理性危害項	
評估	2. 化學性危害項	
	3. 生物性危害項	
	4. 人因性危害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	1. 女性勞工共人	
評估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	
	能力者)共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人	
安排醫師面	1. 需醫師面談者人	
談及健康指	(1) 已完成共人	
道	(2)尚未完成共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人	
	3. 需進行醫療者人	
	4. 需健康指導者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人	
適性工作安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人	
排	2. 需變更工作者人	
	3. 需給予休假共人	
	4. 其他人	
執行成效之	1. 定期產檢率%	
評估及改善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	
	3. 環境改善情形: (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